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企业防风化债经费）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预算14.79万元,实际执行14.79万元，执行率100%，得分20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市属监管债务、担保情况清查（15分）、企业债务统计监测工作（15分）、及时处理防范债务违约各种突发事件（10分）、保障防风化债工作经费支付（10分）、被监管企业不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20分）、市属国企对国资监管工作满意度（10分），共计得分80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我单位预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工作费用支出，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没有重大的专项资金支出，导致绩效目标的设定较宽泛。业务科室人员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和重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做好绩效指标设定和考核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组织各科室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指标体系的学习，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评价的科学性、合理

性及可操作性；二是按《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好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实时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国资国企干部深化国企改革政策及业务素质提升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我市国资国企干部队伍的政策理论与业务水平；开展国企改革专题调研，有针对性的解决国企改革过程中实质性难点问题，有效保障我市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和推进。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14.79万元,支付14.79万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的收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核算管理，主要支出方向为:防风化债办公费6.19万元、专项工作会议0.25万元、防风化债应急事件差旅费6.35万元、法律咨询服务2.0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财绩〔2023〕2号）要求，准确把握2022年部

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应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

2.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在各项目分工自评的基础上统一分类汇总，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标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14.79万元，实际执行14.79万元。预算自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4个，自评得分50分。其中：全面开展市属监管债务、担保情况清查（15分）、企业债务统计监测工作（15分）、及时处理防范债务违约各种突发事件（10分）、保障防风化债工作经费支付（10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或优于年初设定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1个，自评得分20分。其中：市被监管企业不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20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初设定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1个，自评得分10分。其中：市属国企对国资监管工作满意度（10分），指标完成情况优于年初设定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按《保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保财绩〔2022〕2号）相关要求，制定了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工作方案，按工作方案组织机关各科室开展专项学习，要求各科室根据具体业务工作制定出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并从各科室制定的评价指标中提炼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及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此次工作的开展，让各科室人员进一步把业务工作的开展与绩效指标评价联系起来，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更加注重实效性。

2、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是对科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业务科室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需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整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